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4-0498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中标供应商（乙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

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运维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国人民

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17.5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关保密条款的落实与违约情况按保密协议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 1.2 “卖方”为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 1398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及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材机费，管理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辅材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 元（小写金额：1398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在办理结算款时一次性扣除。

4.2 结算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并办理交付手续，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买方对卖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申请手续，支付给乙方。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付款申请书；
- 2、竣工验收确认单；
- 3、双方办理的项目交付单；
- 4、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单；
- 5、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194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在办理结算款时一次性扣除。

4.2 结算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9786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陆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并办理交付手续，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买方对卖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付款申请书；
- 2、竣工验收确认单；
- 3、双方办理的项目交付单；
- 4、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单；
- 5、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1010182300009121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买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10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进行验收。

9.2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60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

邮编：

电话：15862151663

传真：

卖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1502-03室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31526

传真：021-63391713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4-0498

签字日期: 2024.10.9

签字地点: 江苏徐州

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4-0498)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交纳的人民币 1398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卖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6. 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二 份, 卖方 一 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4-0498]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卖方 (签章):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安捷伦仪器技术参数

1、气相色谱仪

1.1 柱箱

1.1 温度范围：满足 4°C~400°C 以上。

1.2 温度设定：程序设定升温精度最小可至 0.1°C。

1.3 升温速度：0.1°C/分钟~120°C/分钟

1.4 控温精度：≤0.01°C

1.5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

1.6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

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1.7 最大运行时间：≥999 分钟

1.8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240 秒(22°C室温下)

1.9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 <0.0008min

1.10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1.11 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跟踪样品分析情况

况并在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

1.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 EPC 电子流量控制）

1.2.1 最高使用温度：≥350°C

1.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1.2.3 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50psi。

1.2.4 流量范围：0-500mL/分钟 N₂，0-1250mL/min H₂ or He

1.2.5 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

1.2.6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可），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证明材料。

1.2.7 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5 个，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

1.2.9. 气体进样检测分析系统和气体稀释系统：配备阀箱工具包，六通阀，最高

温度 225 ° C，气体阀安装工具包，1ml 和 2ml 气相色谱阀 1.3 液体自动进样器

1.3.1 样品瓶位数： 2ml 液体自动进样盘位数 166 位。

1.3.2 进样范围 0.1~50ul；

1.3.3 进样准确度≥99%

1.3.4 独立的液体自动进样器，与气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生产

1.3.5 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盘具备加热恒温、震荡摇匀功能。

2、质谱仪

2.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实现远程操作

2.2 侧开式面板

2.3 质量数范围：0.6-1091amu，以 0.1amu 递增

- 2.4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 2.5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48 小时
- 2.6 灵敏度：（用 HP-5MS 30mx0.25mmx0.25um 毛细柱测定）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OFN), 信/噪比 \geq 5000:1(扫描范围：50-300amu), 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规格文件
- 2.7 最大扫描速率：20,000amu/秒
- 2.8 动态范围：全动态范围为 10^6
- 2.9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SIM）最多可有 100 组，每组最多可选择 60 个离子
- 2.10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
- 2.11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 2.12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 2.13 离子化能量：满足 5-241.5eV，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2.1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C 可调
- 2.15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四级杆（非预四极杆）具备独立加热或其它有效的抗污染功能，提供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
- 2.15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独立温控，106°C - 200°C，非预四极杆设计。
- 2.16 检测器：长效高能量电子倍增器
- 2.17 真空系统： \geq 255L/sec 分子涡轮泵及 2.5m³/hr 机械泵
- 2.18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100-350°C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1. 免费维修服务年限：

4 年，安捷伦承诺仪器的终身售后维修。

2. 电话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20 条 800 打入外线，40 余位工程师及行客服管理在线为客户服务）。

3. 上门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完成所请求的服务或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并安排维修工程师到现场。

4. 售后服务的承担方：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售后相关的资质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是业内唯一一家通过 ISO9001 认证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工程师现场服务, 800 在线服务和培训中心, 以及 3 个备件仓库), 也标志着安捷伦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从此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也从体系制度上确保了安捷伦能为客户提供稳定的, 可衡量的和持续改进的服务。

卓越客户中心(客户应用支持中心)：安捷伦公司还耗资上亿元，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成都建立了卓越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仪器的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三个自有备件仓库：

安捷伦在中国境内具有 3 个超过 200 万美元的自主备件库，能更及时周到地为用户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同时有 5 个备件及消耗品的销售代理商，用户也可拨打 800-820-3278 免费服务电话直接向安捷伦购买备件及消耗品。

售后服务获奖：

1) 在“2008 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上，安捷伦公司荣获中国“2007 年最佳售后服务奖”，随后连续荣获 2009 和 2010 年最佳售后服务奖。

2) 在 2009 年第四届全国售后服务评选中，安捷伦公司荣获“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并于 2011 年 4 月的第五届全国售后服务评选中，再次荣获“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4-0498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详见投标文件	1398000
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4-0498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Agilent 8890 定制气相色谱分析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台	287,680.00	287,680.00	
2	配备 EPC 的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个	24,230.00	24,230.00	
3	MSD 接口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个	11,110.00	11,110.00	
4	6 通阀 — 气体进样阀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个	8,030.00	8,030.00	
5	SVO 加热的自动化阀箱, 1 个阀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个	14,180.00	14,180.00	
6	接口, 用于连接上游气体或液体进样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个	4,690.00	4,690.00	

	阀								
7	7693A 自动进样器, 16 位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台	43,230.00	43,230.00	
8	7693A 样品盘, 150 位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台	50,640.00	50,640.00	
9	安装工具包, 气相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套	4,880.00	9,760.00	
10	SP1 8890-008 2(1mL)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个	2,860.00	2,860.00	
11	5977C EI MSD 套 装, 含电 脑, 打印 机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套	871,600.0 0	871,600.0 0	
12	5977 Extractor 离子源 组件 (Xtr)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个	25,850.00	25,850.00	
13	HP-PLOT Q PT 柱, 30 m, 0.32mm, 20um, 带 两个颗粒 捕集阱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根	4,720.00	4,720.00	
14	离子源芯 灯丝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个	1,000.00	1,000.00	
15	大容量通 用捕集 阱, 氮气, 1/8 英 寸, 250 psig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1	个	2,190.00	2,190.00	

16	色谱柱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4	根	3,830.00	15,320.00	
17	不粘连 BTO 进样 隔垫, 11 mm, 50/包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包	520.00	1,040.00	
18	进样衬 管,进样 口衬管, 分流,单 细径锥, 带玻璃 毛,去活, 低压降衬 管, 5/包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4	包	1,050.00	4,200.00	
19	通用柱螺 帽, 2/包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包	195.00	390.00	
20	铜螺母, 用于质谱 接口的柱 螺帽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包	110.00	220.00	
21	密封垫 圈,0.4 mm VG, 0.25 mm 色谱 柱,长型, 10/包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包	460.00	920.00	
22	密封垫 圈,0.4 mm VG, 用于 0.1 - 0.25 mm 色谱柱, 10/包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包	405.00	810.00	
23	不粘连衬 管 O 形 圈, 10/包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3	包	100.00	300.00	
24	安捷伦真 空泵油, 45 Platinum	安捷伦 8890-59 77C	安捷伦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型	2	包	65.00	130.00	

	, 1 夸脱								
25	密封垫圈, 0.5 mm VG, 0.32 mm 色谱柱, 长型, 10/包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2	包	420.00	840.00	
26	密封垫圈, 0.5 mm VG, 0.32 mm 色谱柱, 10/包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2	包	385.00	770.00	
27	Ultimate 两通接头工具包, 去活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包	2,180.00	2,180.00	
28	去活熔融石英, 5 m, 0.10 mm, 外径 0.36 mm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	包	710.00	710.00	
29	样品瓶, 样品瓶, 螺口, 透明, 带书写签, 2 mL, 100/包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50	包	70.00	3,500.00	
30	样品瓶盖, 样品瓶盖, 黑色, 螺口, 固定, PTFE/硅橡胶, 2 mL, 100/包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50	包	40.00	2,000.00	
31	注射器, ALS 进样针, 10 uL, 固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10	包	290.00	2,900.00	

定式针 头， 23-26s/4 2/锥形针 尖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 价”)			1398000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 1、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 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 4、验收程序：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且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二、本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接受超过人民币 141.00 万元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辅材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标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四、项目说明：

- 1、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 2、采购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成套设备，用于刑事科学技术中理化检验分析工作。**数量：1套。**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加“▲”标志指标的为次重要响应指标，其他为一般响应指标，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软件截屏图、应用文章截图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为有效，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1、气相色谱仪

1.1 柱箱

- 1.1.1 温度范围：满足 4° C~400° C 以上。
- 1.1.2 温度设定：程序设定升温精度最小可至 0.1° C。
- 1.1.3 升温速度：0.1° C/分钟~120° C/分钟以上。
- 1.1.4 控温精度：≤0.01° C。
- 1.1.5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C 时，优于 0.01° C。

▲1.1.6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1.1.7 最大运行时间： ≥ 600 分钟。

▲1.1.8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 250 秒 (22°C 室温下)。

1.1.9 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text{min}$ 。

1.1.10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1.11 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跟踪样品分析情况并在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

1.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 EPC 电子流量控制）

1.2.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1.2.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1.2.3 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48psi。

1.2.4 流量范围：0-500mL/分钟 N_2 ，0-1230mL/min H_2 or He。

1.2.5 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

▲1.2.6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或具有类似无需工具拆卸功能）。

▲1.2.7. 气体进样检测分析系统和气体稀释系统：配备阀箱工具包，六通阀，最高温度 225°C ，气体阀安装工具包，1ml 和 2ml 气相色谱阀。

▲1.2.8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1.3 液体自动进样器

▲1.3.1 样品瓶位数：2ml 液体自动进样盘位数不少于 160 位。

1.3.2 进样范围 0.1~50 μl 。

1.3.3 进样准确度 $\geq 99\%$ 。

1.3.4 独立的液体自动进样器，与气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制造商生产。

1.3.5 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盘具备加热恒温、震荡摇匀功能。

2、质谱仪

2.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实现远程操作。

2.2 侧开式面板。

2.3 质量数范围：0.6-1091amu，以 0.1amu 递增。

2.4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2.5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48 小时。

▲2.6 灵敏度：（用 HP-5MS 30m×0.25mm×0.25um 毛细柱测定）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5000：1（扫描范围：50-300amu）。

2.7 最大扫描速率：20,000amu/秒。

2.8 动态范围：全动态范围为 10⁶。

2.9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SIM）分组不少于 80 组，每组选择不少于 50 个离子。

2.10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

2.11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2.12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2.13 离子化能量：满足 5-240eV。

2.1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 C 可调。

▲2.15 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独立温控，110°C-200°C，非预四级杆设计。

2.16 检测器：长效高能量电子倍增器。

2.17 真空系统：≥255L/sec 分子涡轮泵及 2.5m³/hr 机械泵。

2.18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100-350°C。

3、主机和随机备品和耗材（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	质谱仪	1 套	
3	液体自进样器	1 套	
4	安装工具包	2 套	
5	气体进样检测分析系统和气体稀释系统	1 套	
6	手拧气相螺母帽，2 个/包	2 包	
7	手拧质谱端色谱柱螺母，2 个/包	2 包	
8	质谱灯丝	2 个	
9	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 个/包	3 包	
10	高级绿色不粘连进样隔垫	100 个	
11	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	20 根	
12	石墨密封垫圈，10 个/包	3 包	
13	MSD 端密封长垫，10 个/包	3 包	
14	进样针，10ul 尖锥形针尖	10 根	
15	原厂蓝色螺纹口样品瓶盖	5000 个	
16	原厂样品瓶，2ml	5000 个	
17	原厂样品瓶内插管	5000 个	

18	色谱柱	5 根	
----	-----	-----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4、**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6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5、**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徐州市，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 6、中标人应及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 7、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产品合格证书）。
- 8、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

- 1、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 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4、验收程序：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七、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2年的整体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人须在系统验收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具有免费400/800热线服务电话，且该服务电话一周七天均有人响应，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货物故障，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

3、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中标人须保留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故障以及处理方式的完整记录，并定期提交用户保存。

八、培训要求

1、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现场培训，由厂家安排应用工程师进行现场的应用培训，帮助用户建立检测方法。并提供不少于5个免费的原厂培训名额，培训内容应包含仪器原理，使用操作，软件分析以及简单维护。以上培训均为免费。

2、中标人培训方式须按基本原理、安装操作、运行管理三个方面实施。

3、中标人应确保参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其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4、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确保参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其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九、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7: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乙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预计的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

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4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4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2024.10.9

乙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